# 第七條附表二修正條文

| 規費項目及徵收金額 | 服務項目 | 徵收標準 | 繳費義務人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押運費：<br>一、同一關區貨櫃（物）之押運費新臺幣六百元 | | 每一次應以一趟為一次計徵，且不得超過三部拖車或其他車輛。 | | |
| | 一、進口貨櫃（物）之押運：<br>(一)貨物或實貨櫃進倉或進站後移倉或移站。 | 每一倉庫（集散站）、每一船（航空）公司或貨主、每一次 | 倉庫（集散站）業主、承攬業、船（航空）公司或貨主 | |
| | (二)自船（機）上卸下之貨物或貨櫃須運離管制區外卸入不同碼頭區或內陸之倉庫、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。 | 每一承攬業或每一船（航空）公司、每一卸存處所、每一次 | 船（航空）公司或承攬業 | |
| | (三) 專供飛機用之燃料、物料、客艙用品或修護器材，經海關核准先行卸存保稅倉庫或轉機。 | 每一承攬業、每一航空公司、每一次、每一卸存處所 | 航空公司、承攬業 | |
| | 二、出口貨櫃（物）之押運：<br>核准復運出口、退運出口之貨物及毛重超過二十公斤之行李或郵包由倉庫、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押至出口倉裝櫃後，裝上出口船舶或飛機或交郵局寄遞出口。 | 每一報單每一次 | 貨主 | |
| | 三、轉口貨櫃（物）之押運：<br>(一) 自船（機）上卸下之貨物或貨櫃須運離管制區外卸入不同碼頭區或倉庫、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。 | 每一船（航空）公司每一次、每一承攬業、每一卸存處所 | 船（航空）公司、承攬業 | 轉口貨櫃（物）有別於進口或出口貨物，押運項目單獨列為一款，以資明確。 |
| | (二)提取轉口貨櫃（物）裝船（機）。 | 每一倉庫（集散站）或每一報單每一次 | 船（航空）公司、承攬業或貨主 | |
| 二、不同關區貨櫃（物）之押運，按押運距離分別徵收押運費：<br>（一）新臺幣一千七百元<br>（二）新臺幣三千七百元<br>（三）新臺幣四千六百元 | 不同關區貨櫃（物）之押運：<br>(一)押運距離未滿一百五十公里者。<br>(二) 押運距離在一百五十公里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里者。<br>(三) 押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里以上者。 | 每一次應以一趟為一次計徵，且不得超過三部拖車或其他車輛。 | 船（航空）公司、承攬業、貨主 | |